

#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委、办、局人事（教育）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业协会人事（教育）部门：

为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切实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育工作，进一步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

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全面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自治区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具有

重要意义。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继续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继续教育政策公开，提升政策知晓度，让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深刻认识继续教育工作的意义和自身享有的继续教育权益，增强参与继续教育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确保有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知尽知、应学尽学。

## 二、切实履行职责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积极谋划，认真部署，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确保取得实效。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充分发挥继续教育牵头抓总的职能作用，充分调动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积极性，统筹协调，抓好工作落实；要对照年度下达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目标任务，广泛宣传引导，发动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开展继续教育，完成公需科目学习考试，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计划任务和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好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各企事业单位要建立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职称资格的重要条件。

## 三、严格学时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分为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两大类，每人每年教育培训考试总学时不低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

目不低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公需科目必修课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实施，以网络学习为主。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专业科目学习采取线上与线下、集中与分散、课堂讲授与实践操作相结合等形式开展，专业技术人员每年的专业科目学时不低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需要达到平均规定，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所需学时。

#### 四、做好学时验证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学时登记管理相关工作。学时登记采取分类分级登记与汇总登记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学时登记，并统一使用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平台登记、汇总、管理继续教育学时。学时登记由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或认可的继续教育基地对相关年度的专业科目学时进行审验。各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组织的培训班以及各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按程序进行备案后组织的培训班，可由培训组织单位统一导入参加培训人员学习档案。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学时学分登记应及时对接导入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专业技术人



员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当年公需科目必修课学习考试，并及时通过系统下载生成打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 五、严格审核把关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谁审核、谁负责”责任制，认真审核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公需科目学习的相关证明材料，重点审核是否达到公需科目学时要求及材料真实性。对不认真履行审核职责或违规审核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未尽事宜，请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联系，联系人：刘强，电话：2862740。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1 月 11 日

